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

活動登錄系統帳號異動申請書

變更帳號或基本資料申請

帳號停用申請

停用帳號重新啟用申請

請按異動項目填入資料。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申請公文（非機關學校之法人團體，須加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團體登記證明影本），以書面方式郵寄本局委託辦理單位。郵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99號(忠孝樓北側4樓)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教育入口網維運小組」收。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 帳號：_____

變更後申請單位地址：_____

變更後申請單位電話：_____

變更後申請單位傳真：_____

單位聯絡人變更申請 帳號：_____

變更後之申請單位聯絡人：_____

變更後申請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_____

帳號停用申請 帳號：_____

停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停用帳號重新啟用申請 帳號：_____

原停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新啟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切結書：

- 一、申請單位應遵守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活動登錄專屬帳號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申請單位應備齊本須知規範之文件資料後提出申請，資料不齊者應自通知日起一週內補齊，逾期未補齊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三、申請單位文件經審核通過後，網站系統會於申請核准後三日內，依據申請單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自動發出帳號啟用通知信至申請單位之電子信箱，申請單位可依該信件內容直接登入本網站作帳號啟用動作，啟用後即可使用。
- 四、申請單位所使用之帳號，使用時間以一年為限，帳號到期日之前一個月，網站系統會自動發出電子郵件確認函予申請單位，申請者須依該確認函之指示登入網站辦理確認動作，確認作業完成後即可繼續使用原帳號，無須再重新申請，若於本須知規範之期限內作確認動作者，系統將自動停止申請帳號之使用權限。
- 五、申請單位所使用之帳號名稱若需變更、停用或停用後重新啟用等變更事項者，應於預定變更日前之一星期，填妥本申請單交予本局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局得視網站實際使用狀況需求，對申請單位之帳號申請，作適度管制，以維護網站之正常運作管理。申請案件一旦經受理或核可，即以申請表上填寫之資料為準，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本局另作修改。
- 七、申請單位張貼之活動訊息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活動登錄專屬帳號申請須知」之規範，違反者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辦理，若有造成他人或本局損害情事者，申請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全額負擔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費用。
- 八、申請單位之帳號申請案件凡經本局受理者，概不退件。
- 九、本局對於申請單位之帳號核准與否，具有完全權利，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機關單位負責人：_____

申請單位簽(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以下由本局委託辦理單位審核（請勿填寫）

核 示	單 位 主 管	複 核	承 辦 人